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8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庭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庭軒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庭軒（下稱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該等刑事簡易判決、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又上揭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之6頁），本案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

併罰規定之適用。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四、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在案，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3頁），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

五、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8罪，犯罪次數非少，均非屬偶發性犯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罪，共計3罪，均係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以上3罪均侵害社會法益，其犯行無視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仍於酒後駕駛車輛，具有高度危險性，且漠視法律，主觀上應有惡性，然均未造成他人受傷；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犯妨害公務罪，侵害國家法益，妨害公權利之行使；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罪，共計4罪，均係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犯行均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法益，然被告均未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均係在同一個詐欺集團下所為加重詐欺取財行，犯罪時間相近，惟被害人不同，對於法益之侵害具有加重效應。再者如附表編號1至4部分所犯之罪，共計4罪所處之刑，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96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在案（按罰金部分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萬元，已經執行完畢且不在本案聲請範圍）。如附表編號5、6部分所犯之罪，共計2罪所處之刑，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25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在案。則本院就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時，

01 自應受上開內部界限拘束。則參諸上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02 定，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就有期徒刑
03 部分，定其應執行刑時，應於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4年4月
04 以下酌定之。

05 六、綜上，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雖多，然依其犯罪情節、態樣、
06 所侵害法益及罪質大部分具有相同性，犯罪時間相近，責任
07 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刑罰效果應予遞減，所反應之人
08 格特性非屬惡性重大之人，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09 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造成受刑
10 人更生絕望之心理，而有違罪責原則。是綜合上開各情判
11 斷，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
12 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
13 法定本件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
14 號1至4所示之罪所定之上開應執行刑部分，雖已執行完畢，
15 惟屬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折抵扣除問題，併此敘明。

1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
17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0 法官 吳育霖

21 法官 鄭彩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李良倩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